附件1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列”征集评选办法（试行）

一、征集评选对象

　　律师办理或发现的有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诉讼、仲裁、执行或调解等典型案例。

　　二、征集案例类型

（一）家庭暴力类案例。特别是24小时内紧急颁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针对前配偶或有恋爱关系的施暴者颁发的，检察机关抗诉或追究强制报告主体责任的案列。

（二）强奸、猥亵、拐卖等性质恶劣的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特别是女童作为被害人的案例。注意推荐体现性侵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工作成效和儿童优先原则的案例。

（三）维护婚姻家庭权益的案例。在子女抚养、赡养、继承、离婚、夫妻共同债务等纠纷中妇女儿童权益的典型案例，特别是涉及歧视女性或妇女儿童明显处于弱势的案件。

　　（四）维护女性就业权利和女职工合法权益的案例。主要涉及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在招聘、薪酬待遇、生育保护以及性骚扰等方面消除性别歧视，有效发挥劳动法律监督制度作用，维护妇女权益的典型案例。

（五）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财产权益的案例。特别是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征地补偿分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宅基地使用权等的纠纷案件。

　　（六）其他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典型案例。

　　三、征集评选标准

（一）案例具有典型性或者社会影响力，对办理同类案件或者解决妇女儿童权益重点难点问题具有指导借鉴意义。

（二）案例经办人立足本职，尽职尽责，思路清晰，有效运用法律政策，主动收集证据材料，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作用明显。

（三）判决书、公诉书、代理词或辩护词等法律文书以及维权过程体现性别平等意识或儿童优先原则。

（四）评选2年内办结的，已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决定或信访事项结案书等的真实案件。案件办结时间应在启动评选当年的1月1日前。（即案件办结时间要求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案例材料要求文句通顺、逻辑清晰、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卷宗完备。

　　四、征集评选工作程序

　　（一）通知及申报。通过五家单位联合发文形式，要求各系统组织征集评选，按照统一格式（参见附件2、3）上报符合要求的案例。

　　（二）初审推荐：五家单位汇总各系统上报的案例后进行初审，各推荐10个案例作为候选的优秀案例。同时，每家推荐2名专家组成终审的专家评审组。

（三）终审：由专家评审组在五家单位推荐的候选优秀案例中，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不多于20个备选优秀案例，

并通过座谈讨论、查阅原始案卷、回访核实、综合评测等方

式，确定最终的“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下简称“十大案例”）。

（四）案例定稿：组织对“十大案例”文字材料进行统一改写，使之更为规范、专业，加强当事人的隐私保护。同时请经办人和经办单位上报有关案例的宣传报道、视频资料等，为发布做准备。

（五）发布和宣传。五家单位通过主流媒体、各自行业媒体以及新媒体对推荐的优秀案例进行宣传展示、案例评述、以案说法。全国妇联结合重大活动或重要节点，对“十大案例”进行联合新闻发布，在全社会倡导形成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

五、激励机制与案例的使用

（一）入选“十大案例”的办案人，将获得一定金额的物质奖励和案例入选证书。符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条件的办案人元或者办案单位，可以作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但每个获奖案例只能在先进个人或者先进集体中择一推荐，由五家单位在“十大案例”评选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基层报送单位意见确定，并出具正式意见加盖公章。送全国妇联权益部备案。

（二）评选出的优秀案例将编印成册，提供地方妇联、工会、各协会作为工作参考，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媒体宣传。

（三）“十大案例”办案单位按照规定格式进行改写后，全国妇联选择推荐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备选指导案例。